



矯正安全篇

案例二

「羈押禁見」不等於與世隔絕



受刑人
小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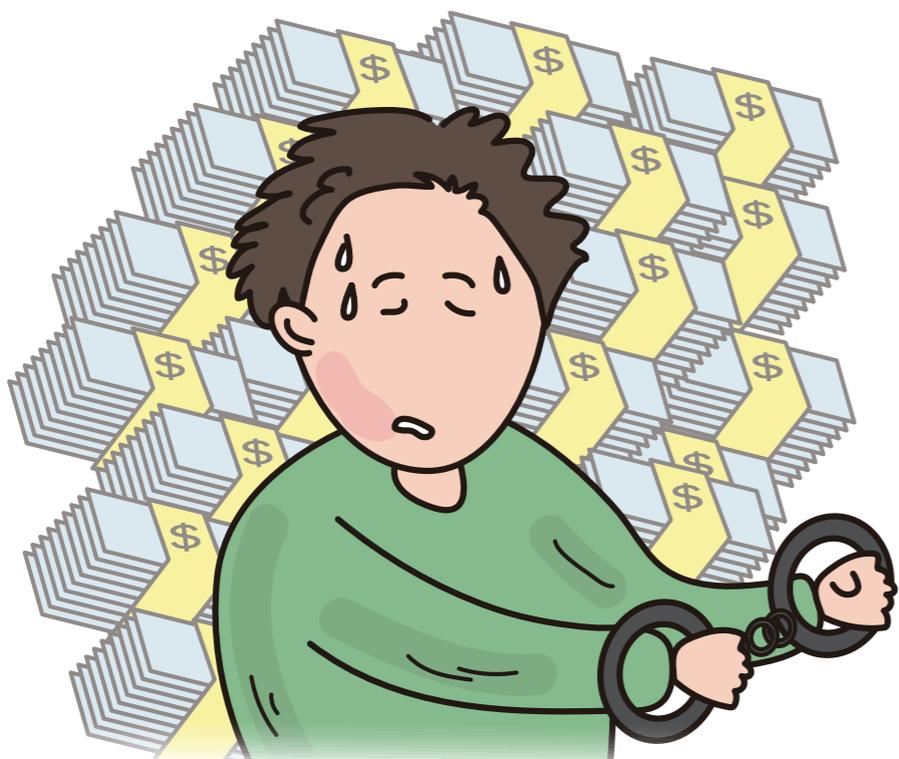




矯正安全篇

「羈押禁見」 不等於與世隔絕

案例二



小楷因交友不慎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的角色，最後因詐欺罪遭逮捕，並羈押禁見於看守所。在羈押期間，小楷開始反省自身的行為，於是重拾自己在學校對於英文課程的興趣，希望將來腳踏實地做人，謀求正當職業。



然而當小楷想購買小型收音機用來收聽英文電台時，看守所值班人員小廣卻告知因為小楷的身分為禁見被告，因此不得閱覽報紙、收看電視機及收聽廣播，故拒絕他的購物申請。然而小楷仍不放棄，持續向機關反映，希望取消此不合人道的規定，主張羈押禁見被告者仍應享有獲得知識的權利，以吸收新知之正面資訊，減少因羈押時間過長，導致與社會脫節的負面影響。



關鍵詞：人道處遇、天賦人格尊嚴、無罪推定





爭點

羈押禁止接見之被告不得收看電視、收聽廣播及禁止購買、閱讀報紙，是否不人道之處遇且侵害其天賦人格尊嚴？

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7 條規定：任何人不得施以殘酷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規定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（第 1 項）。

國家義務

- 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，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，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。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，享有《公政公約》規定的所有權利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）。



《監獄行刑法》、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、《羈押法》及《羈押法施行細則》等訂定我國對於自由受到拘束之被告、受刑人相關規定，惟部分規定現已不符合人權思維，矯正署刻正積極修法，期給予收容人更人道之處遇，符合國際人權標準。

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刑事被告受羈押後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，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，惟於此範圍之外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，原則上並無不同，有鑑於此，過往相關規定未符合該原則應予以修正；矯正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因應臺灣高等檢察署 86 年 1 月 4 日檢仁所甲字第 17 號函示停止適用，通函本署各矯正機關，對於原禁見被告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，不再完全禁止，而須視個案而定，在偵查中由檢察官，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



按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因此，羈押之目的主要是在保全刑事追



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，避免被告有逃亡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俾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。



4 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，原則上並無不同，故即使是禁見被告，相關之權利也應受到保障。



5 對於禁見被告禁止使用收音機、電視機或閱讀報紙之規定係按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86 年 1 月 4 日檢仁所甲字第 17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其限制目的係為避免共犯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等，利用電視、廣播等傳播媒體，或以公開報導、刊登廣告等方式藉此傳遞串供（證）之相關訊息，然而禁止措施雖為達成羈押目的，然恐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，且已不符人權趨勢及時宜，故經檢討後，該函示已停止適用。



6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關於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，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，故本案例中，縱使被告被裁定羈押禁見，除非由法官或檢察官視個案有特別限制不得被告閱讀報紙、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外，禁見被告仍可以主張閱讀報紙、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。



7 本案例中，禁見被告小楷除法官或檢察官有特別囑咐不得閱讀報紙、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外，小楷可以向看守所購買收音機，值班主管小廣也不得因此拒絕，否則有違《公政公約》第 7 條及第 10 條不人道處遇之規定。



